

公 告

一、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評量國中訂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，高中訂於 10 月 12、13、14 日舉行，評量科目與時間安排如下：

二、 1. 高中部：(三天不上第八節)，下表空白為「自習課」

日期	10 月 12 日 星期一					10 月 13 日 星期二					10 月 14 日 星期三				
考試節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起始時間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30-15:50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30-15:50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15-14:10	14:30-15:50
401-403		生物	國文		國寫		地理	歷史		數學		物理	公民	英聽	英文
404-406		地科	國文		國寫		地理	歷史		數學		化學	公民	英聽	英文
407	國文		地理		專長訓練	數學				專長訓練	英文	化學			專長訓練
501-502		生物	國文		國寫		物理	歷史		數學		化學	公民	英聽	英文
503			國文		國寫			歷史		數學			公民	英聽	英文
504-506			國文		國寫		地理			數學				英聽	英文
507	國文		地理		專長訓練	數學	物理	歷史		專長訓練	英文		公民		專長訓練
601-602		生物	國文	國學常識	國寫		物理			數學		化學			英文
603-606			國文	國學常識	國寫		地理	歷史		數學			公民		英文
607	國文	生物			專長訓練	數學	地科			專長訓練	英文		公民		專長訓練

2. 國中部：(整週不上第八節)

日 期	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組 別 時 間	8 : 10 8 : 55	9 : 10 9 : 55	10 : 10 10 : 55	11 : 10 11 : 55	13 : 15 14 : 00	14 : 10 14 : 55	15 : 05 15 : 50
10 月 13 日 星期二	國一	自 習	數學一 (09 : 30~09 : 55)	數學二	地理	自 習	國 文	歷 史
	國二							
	國三							
10 月 14 日 星期三	國一	自 習	公 民	英聽測驗 (考完自習)	英語	自 習	生 物	作 文
	國二						理 化	
	國三						生物複習	

一、國高中公、喪假者需【10 月 8 日】前完成請假手續、考試當天因病請假，請班級導師向教務處登記補考，同學仍需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准補考。

二、補考只有一次，補考日期：高國中都在 10 月 15 日(週四)上午第一節於教務處開始。8：30 未到教務處報到視同放棄補考。

三、請老師考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在考試時在試卷袋封面記錄到考人數及缺考座號並簽名，若有監考異動也請告知試務組。

試務組啟